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生态长城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齐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尹莉

项目 负责人： 万涛

报 告 编 写 人： 邓先睿

建设单位：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
公司

电 话： 028-83216630

传 真： /

邮 编： 610000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
道公园路 125 号

编制单位： 生态长城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电 话： 028-84848082

传 真： /

邮 编： 610000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 4 号创新
中心 D136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0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6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26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创业北街与永安路交汇处。

2017年4月，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了成都龙泉驿区万达广场项目备案信息，并得到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确认（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12-70-03-163375】FGQB-0486号），完成项目备案；2017年4月17日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01-2017-12）；2017年4月26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为本项目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年5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8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保局下发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7]复字117号）。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9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9万元，项目设计占地面积32551.73m²，设计建设1栋商业建筑，规划总建筑面积120960m²；项目实际总投资9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89万元，实际占地面积32551.73m²，实际建筑1栋，实际总建筑面积120906m²，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该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目前，项目主体和环保设施已经完工，项目配套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已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条件。

受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了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2018年12月，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根据调查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19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1 栋商业建筑（-2F~5F）

辅助工程：停车位、空调系统、消防水泵、柴油发电机房、物管用房、员工餐厅等；

公用工程：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绿化工程

本项目环保验收范围详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 （2）厂界环境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监测；
- （3）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设计规模：设计建设 1 栋，设计占地面积 32551.73m ² ， 设计总建筑面积 120960m ² ； 实际规模：实际建设 1 栋，实际占地面积 32551.73m ² ， 实际总建筑面积 120960m ² 。				
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及调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龙泉驿 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9 万元	比 例	0.21%
实际总投资	9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9 万元	比 例	0.21%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中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4、《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210112-70-03-163375]FGQB-0486 号） 5、《关于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龙环建管[2017]160 号） 6、《关于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7]复字 117 号） 7、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对生态长城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验收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p>	<p>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创业北街与永安路交汇处。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南侧紧邻永安路（城市次干路），跨路 30m 处为商住楼（创业南街 94 号）；西面紧邻创业北街，跨路 30m 处为汇丰苑小区；北面紧邻奶牛广场（休闲生活广场），240m 处为成环路，310m 处为成都市公安局龙泉分局；东面紧邻临河支路，跨支路为空地（规划的市政绿地），50m 处为董家河（驿马河）；东北侧 110m 处为巴金文学院，170m 处为四川艺术院；东南面跨永安路为驿马河公园。项目平面布置图和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附图 3。

2.2 项目建设概况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创业北街与永安路交汇处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32551.73m²，实际建设一栋商业建筑（-2F~5F）。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 12096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3460m²、地下建筑面积 37500m²，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93410.00m²，物业及设备用房 6140m²。项目共设机动车位 523 个（地上 50 个，地下 473 个），设非机动车位 250 个。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配电设施以及绿化等。项目实际

建设内容跟环评基本一致。

(2) 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1%。

(3)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执行情况	
主体工程	-2F	本层总建筑面积 15900m ² ，其中：车库建筑面积 12822m ² ，车位数 350 个；设备用房 2653m ² ，主要设置风机房、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制冷机房、污水处理间等；库房 425m ² 。	本层总建筑面积 15900m ² ，其中：车库建筑面积 12822m ² ，车位数 350 个；设备用房 2653m ² ，主要设置风机房、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制冷机房、污水处理间等；库房 425m ² 。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1F	本层总建筑面积 21600m ² ，其中：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10350m ² ，主要设置为超市及超市前场；车库建筑面积 7740m ² ，车位数 123 个；设备用房 2614m ² ，主要设置风机房、变电所、消防控制室、制冷机房、污水处理间等；库房建筑面积为 423m ² ；	本层总建筑面积 21600m ² ，其中：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10350m ² ，主要设置为超市及超市前场；车库建筑面积 7740m ² ，车位数 123 个；设备用房 2614m ² ，主要设置风机房、变电所、消防控制室、制冷机房、污水处理间等；库房建筑面积为 423m ² ；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1F	本层总建筑面积 21000m ² ，主要设置为次主力店、室内步行街（餐饮）。	本层总建筑面积 21000m ² ，主要设置为次主力店、室内步行街（餐饮）。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2F	本层总建筑面积 19500m ² ，主要设置为大玩家、运动集合、室内步行街（餐饮）。	本层总建筑面积 19500m ² ，主要设置为大玩家、运动集合、室内步行街（餐饮）。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3F	本层总建筑面积 19500m ² ，主要设置宝贝王、儿童零售、早教、室内步行街（餐饮）。	本层总建筑面积 19500m ² ，主要设置宝贝王、儿童零售、早教、室内步行街（餐饮）。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4F	本层总建筑面积 18900m ² ，主要设置为影院、健身、室内步行街（餐饮），其中影院面积 4000m ² ，最多可容纳 1258 人同时观影。	本层总建筑面积 18900m ² ，主要设置为影院、健身、室内步行街（餐饮），其中影院面积 4000m ² ，最多可容纳 1258 人同时观影。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5F	本层为局部建筑，总建筑面积 3860m ² ，主要设置为影院夹层、物管用房、商管用房、设备房。	本层为局部建筑，总建筑面积 3860m ² ，主要设置为影院夹层、物管用房、商管用房、设备房。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屋顶层	本层总建筑面积 700m ² ，主要设置为影院空调机房。	本层总建筑面积 700m ² ，主要设置为影院空调机房。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共 523 个（地下 473 个，地上 5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50 个（地上）。	机动车停车位共 523 个（地下 473 个，地上 5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50 个（地上）。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空调系统	超市采用中央空调系统，独立设置，含冷却塔 2 台；商管部分（次主力店、大玩家、宝贝王、影院、餐饮等）采用中央空调系统，独立设置，含冷却塔 4 台；冷却塔共 6 台，均位于 4F 楼顶。	超市采用中央空调系统，独立设置，含冷却塔 2 台；商管部分（次主力店、大玩家、宝贝王、影院、餐饮等）采用中央空调系统，独立设置，含冷却塔 4 台；冷却塔共 6 台，均位于 4F 楼顶。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排风机房、送风机房	设置于地下 1、2F。	设置于地下 1、2F。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变配电	设置于地下 1F。	设置于地下 1F。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控制中心	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布置于地下 2F，地块西南角；设置消防水泵房一个，建筑面积 183.08m ² ；消防水池 2 个，总建筑面积 248.94m ² ，贮水量 432 m ³ ；消防控制中心位于地下 1F；屋顶设置消防水箱，贮水量 50m ³ 。	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布置于地下 2F，地块西南角；设置消防水泵房一个，建筑面积 183.08m ² ；消防水池 2 个，总建筑面积 248.94m ² ，贮水量 432 m ³ ；消防控制中心位于地下 1F；屋顶设置消防水箱，贮水量 50m ³ 。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水泵房	位于地下 2F，地块西南角，建筑面积 350.11m ² ，配备一套变频水泵为整个商业广场供水。	位于地下 2F，地块西南角，建筑面积 350.11m ² ，配备一套变频水泵为整个商业广场供水。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柴油发电机房	位于地下 1F，地块东侧，建筑面积 108.98m ² ，储油间设置在发电机房旁，设置 12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位于地下 1F，地块东侧，建筑面积 108.98m ² ，储油间设置在发电机房旁，设置 12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物管用房、员工餐厅	设置在 5F，地块东侧，建筑面积 800m ² 。	设置在 5F，地块东侧，建筑面积 800m ² 。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由项目东南侧永安路的市政给水管上各引入 2 根 DN250mm 进水管供本工程生活及消防用水。从每根进水管各分出一根 DN200 室外消防管在建筑红线范围内构成环状管网。	市政供水，由项目东南侧永安路的市政给水管上各引入 2 根 DN250mm 进水管供本工程生活及消防用水。从每根进水管各分出一根 DN200 室外消防管在建筑红线范围内构成环状管网。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场地雨水通过雨水边沟排入设置在创业北街和永安路上的雨水井进而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屋面雨水通过雨水立管、雨水回收利用系统排入雨水收集池；餐饮含油废水、超市含油废水经隔油器一次隔油和设置于车库的隔油提升装置及设置于室外的隔油池二次隔油后与其他不含油商业废水、商管污水一起排至预处理池，在创业北街和永安路与市政污水管网碰管，排入平安污水处理厂。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场地雨水通过雨水边沟排入设置在创业北街和永安路上的雨水井进而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屋面雨水通过雨水立管、雨水回收利用系统排入雨水收集池；餐饮含油废水、超市含油废水经隔油器一次隔油和设置于车库的隔油提升装置及设置于室外的隔油池二次隔油后与其他不含油商业废水、商管污水一起排至预处理池，在创业北街和永安路与市政污水管网碰管，排入平安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变配电所设置在地下 1F，由附近两座 110KV 城市变电站引来两路 10kV 电源进入变配电所，对本项目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变配电所设置在地下 1F，由附近两座 110KV 城市变电站引来两路 10kV 电源进入变配电所，对本项目供电。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供气	市政供气。	市政供气。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地下停车场按防烟分区设置机械通风系统，通风系统兼做消防排烟；柴油发电机房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燃烧尾气由柴油发电机自带风机接入土建竖井高空排放，同时设置自然进风；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45 个）高空排放。	地下停车场按防烟分区设置机械通风系统，通风系统兼做消防排烟；柴油发电机房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燃烧尾气由柴油发电机自带风机接入土建竖井高空排放，同时设置自然进风；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45 个）高空排放。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雨水收集池 1 个，位于场地东南侧，容积为 9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2 个，分别位于场地西侧及东南侧，日处理规模分别为 500m ³ 、650m ³ ；隔油池 4 个，在场地北侧地下分散设置，容积均为 3m ³ /个；一体化隔油提升装置 9 套，有效容积均为 5 m ³ ，设置在位于地下室 1F、2F 的污水处理间。	雨水收集池 1 个，位于场地东南侧，容积为 90m ³ ；污水预处理池 2 个，分别位于场地西侧及东南侧，日处理规模分别为 500m ³ 、650m ³ ；隔油池 4 个，在场地北侧地下分散设置，容积均为 3m ³ /个；一体化隔油提升装置 9 套，有效容积均为 5 m ³ ，设置在位于地下室 1F、2F 的污水处理间。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控制设施	减振装置、消声装置。	减振装置、消声装置。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沿道路设置垃圾桶，间距不大于 70m；设置 4 个垃圾房，位于地下室 1F，建筑面积 264m ² 。	沿道路设置垃圾桶，间距不大于 70m；设置 4 个垃圾房，位于地下室 1F，建筑面积 264m ² 。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1618.54m ² ，绿化率 5.0%。	绿化面积 1618.54m ² ，绿化率 5.0%。	与环评、环评批复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项目所产生的本次验收的主要污染物有：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

3.1 噪声

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进出噪声和备用发电机组等设备产生，现场查看时发现，因噪声设备均在地下室进行，经屏蔽、距离衰减等后，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商业用房区域加强停车场管理、规范次序、禁止鸣喇叭等措施后，汽车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函[2011]88号）《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中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调查不包括电梯、水泵、变压器等设备噪声。



发电机机房（室内）



发电机铭牌

3.2 废水

废水主要是商业、办公污水、及餐饮含油污水。项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经平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受纳水体驿马河。

环评要求修建地埋式污水预处理池2个，分别位于项目西侧及东南侧，日处理规模分别为500m³、650m³，拟建隔油池4个，在场地北侧地下分散设置，容积均为3m³/个；一体化隔油提升装置9套，有效容积均为5m³，

设置在位于地下室 1F、2F 的污水处理间。根据环评论述，本项目对于生活污水的预处理池总容积不变，所以在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能够达标排放。



地下室隔油池及污水提升设备



室外隔油池

3.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烟气、垃圾房臭气等。地面、地下停车库中的汽车尾气通风设施引至绿化处排放，由于其该停车场汽车尾气产生量小，易于扩散，汽车废气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商业用房餐饮场所具体位置、经营规模、内容尚未确定，其油烟产生量大小和产生浓度未能确定，因此对拟引进的餐饮项目提出安装油烟净化处理器、达标排放、减振降噪措施等。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小。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经自带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机械排风系统经土建竖井引至 5F 楼顶高空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尽量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并派专人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房周围的良好卫生情况，加强预处理池周围的机械通风等，以使恶臭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很小。



餐饮商铺内排油烟管道



柴油发电机房

3.4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是商业垃圾、办公垃圾、隔油池油污、餐厨垃圾等，商业垃圾、办公垃圾实行袋装化，再由城市垃圾清运管理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防治臭气影响。餐厨垃圾收集采取集中配置、集中管理，隔油设施定期清理，隔油设施上层浮油、池底污泥以及餐厨垃圾由桶装封闭收集后，暂存于地下室专有、单独的垃圾房内。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3-1。

表 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交通、设备噪声	噪声	经屏蔽、距离衰减等后，加强停车场管理、规范次序、禁止鸣喇叭等措施	已采取采取禁鸣喇叭、停车场隔声等管理及治理措施、设备已布置在设备用房内，采取了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废水	商业、办公污水、及餐饮	COD、BOD ₅ 、SS、氨氮	经隔油+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	已实施，废水经隔油+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含油污水		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经平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受纳水体驿马河。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经平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受纳水体驿马河。
废气	机动车尾气	CO、NO _x 、 烃类	本项目设地下停车位 434 个，地面设有 149 个车位的停车位，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烃类等污染物。地面生态停车位采用自然通风排放，由于停车场汽车尾气产生量小，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扩散；地下停车库采用机械送、排风系统收集排至绿化带。因此以上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已实施，验收调查时，项目所用的地下停车库排风系统已运行。
	餐饮油烟	油烟	本项目商业用房餐饮场所具体位置、经营规模、内容尚未确定，其油烟产生量大小和产生浓度未能确定，因此对拟引进的餐饮项目提出安装油烟净化处理器、达标排放、减振降噪措施等。	验收调查时，由于本项目商业用房餐饮场所具体位置、经营规模、内容尚未确定，其油烟产生量大小和产生浓度未能确定，本次验收未评价。
	备用发电机	SO ₂ 、NO _x 、 CO	柴油发电机在发电使用期间排放的废气，经自带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机械排风系统经土建竖井引至 5F 楼顶高空排放。	已实施，验收调查时，项目已稳定运行，油烟净化器和土建竖井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恶臭	恶臭	生活垃圾尽量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并派专人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房周围的良好卫生情况，加强预处理池周	已实行袋装化，再由城市垃圾清运管理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保持垃圾房周

			围的机械通风等	围的良好卫生情况,加强预处理池周围的机械通风等
固体 废物	商业、办公垃圾	商业、办公垃圾	实行袋装化,再由城市垃圾清运管理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防治臭气影响。	已实行袋装化,再由城市垃圾清运管理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
	隔油池	浮油、污泥	定期清理,由桶装封闭收集后,暂存于地下室专有、单独的垃圾房内。	已定期清理,由桶装封闭收集后,暂存于地下室专有、单独的垃圾房内。
	预处理池	污泥	/	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采取集中配置、集中管理,由桶装封闭收集后,暂存于地下室专有、单独的垃圾房内。	已采取集中配置、集中管理,由桶装封闭收集后,暂存于地下室专有、单独的垃圾房内。

3.6 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9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
具体环保投资项目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项目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噪声	施工期:临时围挡;施工设备隔声、消声。	同环评	4.0
	运营期:发电机、风机、水泵、冷却机组均位于地下室专门的设备房内,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冷却塔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有减震器减震,隔音罩,进出风设消声器,低转速风机;	同环评	15.0
废水	施工期:预处理池 2 个。	同环评	1.5
	运营期:2 个预处理池;4 个隔油池、9 套一体化隔油提升装置;	同环评	70.0

废气	施工期：料场设蓬、运输加盖篷布、施工场地洒水等；施工期建筑密目网等。	同环评	4.5
	运营期：修建专门的餐饮油烟、柴油烟气、锅炉烟气、垃圾房专门烟道，烟道排口设置于楼顶	同环评	80.0
固废	施工期：垃圾桶收集及生活垃圾清运；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外运；弃土外运。	同环评	7.0
	运营期：负一层建垃圾房4个。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至垃圾房暂存，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污泥外运。	同环评	2.0
其他	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地面防渗漏、柴油罐外修建导流沟和应急储油设施。	同环评	1.0
合计	环评计划投资 189 万元，实际投资 189 万元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4.1 环评主要结论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创业北街与永安路交汇处，项目共建1栋地下2F、地面4F（局部5F）的大商业体，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2551.73m²，建筑占地面积21707m²，总建筑面积120960m²。绿地面积1618.54m²，绿化率5.0%。项目总投资9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9万元，占总投资的0.21%。

项目商业用房内万达影院、大玩家（电玩城）、宝贝王（儿童乐园）为万达公司自营商业，本次环评将其纳入评价范围，其他商业用房内拟引入百货、精品店、零售商业、餐饮、超市等商业项目，其具体经营内容和规模目前无法确定，故本环评仅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项目配套公辅设施进行评价，其今后引入具体商业项目时应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另行评价。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房屋建筑业（E470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同时，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12-70-03-163375】FGQB-0486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创业北街与永安路交汇处，规划用地使用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南侧紧邻永安路（城市次干路），跨路30m

处为商住楼（创业南街 94 号）：西面紧邻创业北街，跨路 30m 处为汇丰苑小区；北面紧邻奶牛广场（休闲生活广场），240m 处为成环路，310m 处为成都市公安局龙泉分局；东面紧邻临河支路，跨支路为空地（规划的市政绿地），50m 处为董家河（驿马河）；东北侧 10m 处为巴金文学院，170m 处为四川艺术院；东南面跨永安路为空地（规划的市政绿地），项目周边无工业企业及高污染项目。因此，从外环境而言，项目周围无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无明显环境制约目标，故周围环境能够与本项目相容。

本项目的选址符合龙泉驿区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土地利用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商业人流主要动线与车行流线互补干扰。在商业用房拟引入餐饮的场所采取预留烟道、厨房炉灶上方安装带过滤装置的不锈钢风罩，负压送风、油烟净化器等油烟净化措施（油烟净化器由入驻的商家自行安装），且根据饮食业单位规模，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554-2010）中相关要求并另外申报环评废气，本项目共预留油烟专用通道 63 根，排气口 18 个位于 5F 楼顶、45 个位于 4F 楼顶，排放口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最近距离为南侧商住楼，65m），可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主要产噪设备柴油发电机、泵房、风机房等均设置与地下室内，可有效缓解项目噪声排放，中央空调冷却塔位于 4F 楼顶，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南侧商住楼，约 130m），在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对周围敏感点声

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预处理池拟设置与项目东南侧和西侧（地埋式），临近永安路及创业北街市政管网，满足对项目污水的收集，又缩短污水排放距离，而且还充分利用了地块的空间，避免对地块内的景观产生不利影响。7个污水处理间位于地下室，设置9台隔油提升设备，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通过提升设备进入污水预处理池，4个室外隔油池，处理靠西北侧油污水，含油废水经隔油后经管道排入污水预处理池；垃圾房位于地下室负一层，设置于地下避免恶臭气体四处逸散，临接地下室出入口，便于清运。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驿马河水质超标现象较严重，但经过平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的稀释后，排污口下游除了氨氮以及总氮仍超标外，其他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对应的水质标准，只是氨氮及总氮含量仍较高，与驿马河下游周边零散农户较多，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密度不够有关，市政应加快污水管道的普及率，从而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减少其对驿马河造成的污染。

声学环境：项目东、北场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在54-6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在42-47dB(A)。东、北场界夜间噪声均达标，北场界昼间噪声略有超标，超标原因是项目北场界紧邻奶牛广场，奶牛广场是当地居民休闲、娱乐的场所，有较多的健身、儿童娱乐设施，昼间在此活动的居民较多，所以噪声略有超标；若有关部门加强对该广场的管理，项目北场界昼间噪声可以达标。南侧、西南侧、西侧临路居民住宅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在61-6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在46-48dB(A)，昼间和

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总体而言，若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项目北侧奶牛广场的管理，则项目场界及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均可达标。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噪声、扬尘、建渣和商业垃圾、办公垃圾等污染。由于施工期时间有限，影响范围以局部污染为主，施工期的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施工期针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措施经济技术基本可行且有效，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材料堆场的规范堆置，针对砂石等材料堆场进行遮挡等措施，防治扬尘及水土流失。并继续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根据前述工艺分析，主要污染物为餐饮油烟、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和恶臭。餐饮油烟：在引入餐饮业时预留烟道，设置油烟净化设施，项目厨房油烟通过排烟管道统一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烟道及油烟净化设施的设置严格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及《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相关要求。汽车尾气：地面停车场空间开阔，汽车尾气排放量小，迅速扩散；地下停车场设机械排风系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通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排入烟井楼顶排放；恶臭：本项目垃圾房、污水处理间均设置在地下室，垃圾每日清理，密闭外运，污水处理间配备机械通风系统，其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室外 2 处预处理池为密闭结构。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餐饮行业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就他于南创水安路，西谢创业北街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安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驿马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抽风机、水泵等设备置于地下室，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运行时场界红线处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商业活动及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物业管理部门需加强管理，控制商业活动时间和场所，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数量及行驶速度，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了项目边界噪声达标，防止出现噪声扰民事件。

固体废物：项目建成营运后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商业垃圾、办公垃圾，商业垃圾、办公垃圾均采用袋装处理，由物业管理部门每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水污染物中的 COD 和 $\text{NH}_3\text{-N}$ ，具体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COD 排放量：99.271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10.636t/a。

本项目污水进入平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 排放量：17.727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1.773t/a。

以上总量控制指标中的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均已计入平安污水处理厂排水，建设项目对区域水环境不新增污染负荷。本项目不单独设总量。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21%，环保措施及投资额基本合理。

9、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为商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外环境对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营运期内各种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

(1)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并做好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2) 尽可能地多种植树、草；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特别是在邻近声学敏感区，应种植树冠高大、枝叶茂盛的树木。这些措施既美化了环境、净化了空气，又达到了降低噪声的目的。

(3) 加强区内环境管理

加强交通车辆进出管理，车辆进出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减轻噪声对内外声学环境的影响。

(4) 加强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避免渗漏等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5) 严格商业用房的业态引入，并加强对商业用房的管理。本项目商业用房招商时，所引入的污染项目必须另行申报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方可营业。

4.3 环评批复

2017年6月8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7]复字117号）文件如下：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创业北街与永安路交汇处，符合龙泉驿区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严格按照《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12-70-03-163375]FG0B-0486号）批准立项内容进行建设，其总投资90000万元（环保投资189万元），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32551.73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20960m²。建设主要内容：

1、主体建设为：1F总建筑面积21000m²，主要设置为次主力店、室内步行街（餐饮）；2F总建筑面积19500m²，主要设置为大玩家、运动集合、室内步行街（餐饮）；3F总建筑面积19500m²，主要设置为宝贝王、儿童零售、早教、室内步行街（餐饮）；4F总建筑面积18900m²，主要设置为影院、健身、室内步行街（餐饮）；5F总建筑面积3860m²，主要设置为影院夹层、物管用房、设备房等；-1F总建筑面积21600m²，主要设置为超市及车库等；-2F总建筑面积15900m²，主要设置车库、设备用房、库房等。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为：雨水收集池（容积为90m³）、预处理池两

个（处理能力分别为 500m³/d、650m³/d）、隔油池四个（容积均为 3m³/个）、一体化隔油提升装置九套（有效容积均为 5m³）、垃圾房四个（建筑面积 264m²），

3、配套设施建设为：停车位、生活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员工餐厅、物管用房、能源供应系统、绿化工程等。

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布设施工场地，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防止施工噪声扰民，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

3、严禁在施工场地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4、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5、弃土石方、土方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后外售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植被进行恢复或重建。基础降水，如发现地下水超标，应立即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处置修复。

四、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1、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污水先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收集处理。备用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经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 5F 楼顶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排风系统抽至建筑地面排风口（排风口尽量朝向空地或绿化带）处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水泵、风机、发电机等强产噪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置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等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4、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隔油设施定期清掏，上层浮油、池底污泥及餐厨垃圾封闭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垃圾房，不得与其他办公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并及时交由指定的废弃食用油脂处置企业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并统一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本项目所有商业用房内严禁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项目引入饮食业时，须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设置在有预留烟道的商业用房中，并且要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商业用房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要求引入项目，并到我局另行申报。

六、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

七、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建设单位须依法向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排污申报；请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区万达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成都市龙泉驿区保护局下发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7]复字 117 号）的要求，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5-1。

表 5-1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表

类型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悬浮物	400	COD	500
	氨氮	/	石油类	30	/	/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工况调查

该项目现已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调查的要求。

6.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 0.5 dB (A)。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6.3 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区万达广场项目的噪声、废水进行检测。

6.3.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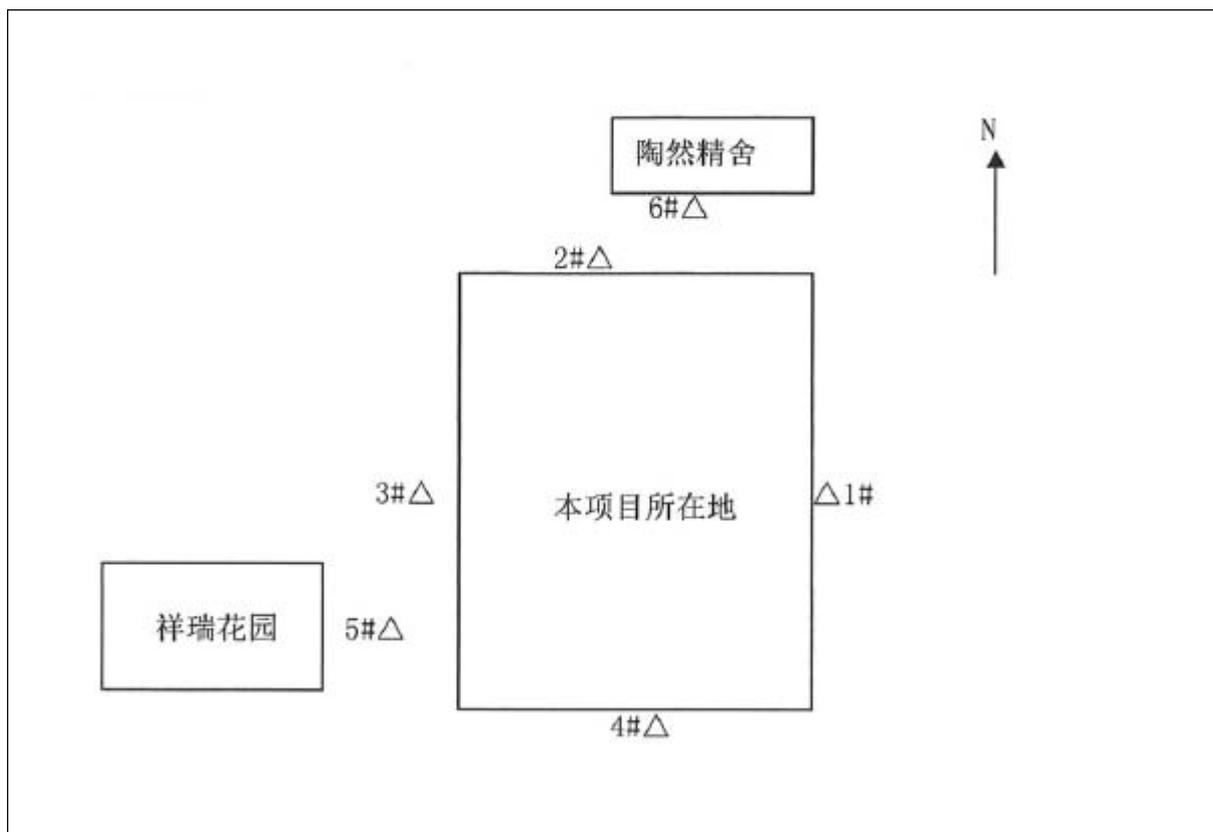


图 6-1 布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

6.3.2 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

6.3.2.1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6-1

表 6-1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 ⁺ 噪声分析仪 (CY-1)

6.3.3 噪声检测结果

6.3.3.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12月18日		12月1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外一米	55	45	56	46

2#	项目北外一米	57	47	58	47
3#	项目西外一米	55	46	57	45
4#	项目南外一米	54	45	55	44
5#	项目西南 300 米处 (祥瑞花园)	52	47	54	46
6#	项目北面 200 米处 (陶然精舍小区)	54	48	53	47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期间，1#、2#厂界和 5#、6#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3#、4#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6.3.4 废水

6.3.4.1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6-3

表 6-3 废水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PHS-3C 型 pH 计 (SY-6)	0.1 无量纲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VIS-7220N 分光光度计 (SY-46)	0.025mg/L
COD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JHR-2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SY-33)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SY-25) 50ml 酸式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89	HZ-124/35 型电子天平 (SY-4)	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89	VIS-7220N 分光光度计 (SY-46)	0.01mg/L

6.3.5 废水检测结果

6.3.5.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4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日期	检测结果				测定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预处 理池 排口	pH	12.18	7.86	7.54	7.62	7.65	7.54-7.68
		12.19	7.58	7.54	7.61	7.48	7.48-7.61
	悬浮物	12.18	277	264	267	284	273
		12.19	274	283	279	270	276
	COD	12.18	481	468	476	480	476
		12.19	473	482	493	478	482
	BOD ₅	12.18	137	145	143	150	144
		12.19	146	139	152	143	145
	氨氮	12.18	38.2	38.9	39.4	37.3	38.4
		12.19	37.9	37.0	38.6	37.1	37.6
	总磷	12.18	6.01	6.24	6.10	5.92	6.07
		12.19	6.37	6.62	6.48	5.88	6.33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期间，预处理池排口水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6.4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见表 6-5。

表 6-5 环评、验收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 (点位)	验收检测断面 (断面)	验收检测因子
废水	商业、办公污水、及餐饮含油污水	COD、氨氮	COD、氨氮	排口	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
噪声	发电机噪声	噪声	噪声	场界	敏感点、厂界	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的环保工作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主要负责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7.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及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暂未维修）由公司办公室保管。

7.3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表附件）齐全。项目总投资 9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21%。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调查时，该项目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

7.4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噪声	水泵、风机、发电机等强产噪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置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等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已采取采取禁鸣喇叭、停车场隔声等管理及治理措施、设备已布置在设备用房内，采取了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废水	经隔油+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经平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接纳水体驿马河。	已实施，废水经隔油+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经平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接纳水体驿马河。
废气	本项目所有商业用房内严禁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项目引入饮食业时，须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设置在有预留烟道的商业用房中，并且要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商业尚未入驻。要求入驻前向环保部门登记备案并另行环评
固废	餐厨垃圾集中收集，隔油设施定期清掏，上层浮油、池底污泥及餐厨垃圾封闭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垃圾房，不得与其他办公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并及时交由指定的废弃食用油脂处置企业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并统一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采取集中配置、集中管理，由桶装封闭收集后，暂存于地下室专有、单独的垃圾房内。已实行袋装化，再由城市垃圾清运管理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区万达广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制度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调查表是针对2018年12月18、19日正常运行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噪声

2018年12月18、19日开展验收监测期间，1#、2#厂界和5#、6#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3#、4#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污水先经过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经平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接纳水体驿马河。项目预处理池排口水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发电时产生的烟气、天然气燃烧

废气、

商业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等，由于本项目商业用房餐饮场所具体位置、经营规模、内容尚未确定，其油烟产生量大小和产生浓度未能确定，本次验收未评价。已实施，验收调查时，项目已稳定运行，油烟净化器和土建竖井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4) 固体废弃物

固废主要是商业垃圾、办公垃圾、隔油池污泥、预处理池污泥等，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入垃圾收集房内，由市政环卫车定期统一清运，防治臭气影响，隔油池污泥由桶装封闭收集后，暂存于地下室专有、单独的垃圾房内，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掏。

本次验收调查，该项目刚开始运行，暂未产生预处理污泥。

建议

1、严格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对垃圾收集房等日产日清，为

入住居民营造一个舒适的环境。

2、商业用房入住前另行环保手续。

3、定期开展环保治理设施的安全运行检查，保证将该项目对外在环境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E4700		建设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创业北街与永安路交汇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屋建筑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 34' 10" E104° 15' 58"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泉驿区				审批文号	龙环审批[2017]复字 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生态长城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9		所占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	9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9		所占比例（%）	0.21			
	废水治理（万元）	71.5	废气治理（万元）	84.5	噪声治理（万元）	1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委托书

生态长城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17 年在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创业北街与永安路交汇处，投资 90000 万元建设“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项目”。2017 年 4 月，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进行立项备案（川投资备【2017-510112-70-03-163375】FGQB-0486 号）。2017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成都市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审批〔2017〕复字 117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成都 龙泉驿万达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创业北街与永安路交汇处，符合龙泉驿区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严格按照《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12-70-03-163375〕FGQB-0486号）批准立项内容进行建设，其总投资 9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9 万元），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32551.73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20960m²。建设

主要内容:

1、主体建设为:1F总建筑面积21000m²,主要设置为次主力店、室内步行街(餐饮);2F总建筑面积19500m²,主要设置为大玩家、运动集合、室内步行街(餐饮);3F总建筑面积19500m²,主要设置为宝贝王、儿童零售、早教、室内步行街(餐饮);4F总建筑面积18900m²,主要设置为影院、健身、室内步行街(餐饮);5F总建筑面积3860m²,主要设置为影院夹层、物管用房、设备房等;-1F总建筑面积21600m²,主要设置为超市及车库等;-2F总建筑面积15900m²,主要设置车库、设备用房、库房等。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为:雨水收集池(容积为90m³)、预处理池两个(处理能力分别为500m³/d、650m³/d)、隔油池四个(容积均为3m³/个)、一体化隔油提升装置九套(有效容积均为5m³)、垃圾房四个(建筑面积264m²)。

3、配套设施建设为:停车位、生活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员工餐厅、物管用房、能源供应系统、绿化工程等。

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布设施工场地,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防止施工噪声扰民,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

3、严禁在施工场地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4、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施工

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5、弃土石方、土方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后外售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植被进行恢复或重建。基础降水,如发现地下水超标,应立即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处置修复。

四、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1、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污水先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收集处理。备用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经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5F楼顶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排风系统抽至建筑地面排风口(排风口尽量朝向空地或绿化带)处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水泵、风机、发电机等强产噪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置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等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4、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隔油设施定期清掏,上层浮油、池底污泥及餐厨垃圾封闭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垃圾房,不得与其他办公生活垃圾混合堆

放，并及时交由指定的废弃食用油脂处置企业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并统一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本项目所有商业用房内严禁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项目引入饮食业时，须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设置在有预留烟道的商业用房中，并且要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商业用房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要求引入项目，并到我局另行申报。

六、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

七、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建设单位须依法向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排污申报；请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8日

抄送：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印发

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川中正检字（2018）第 1206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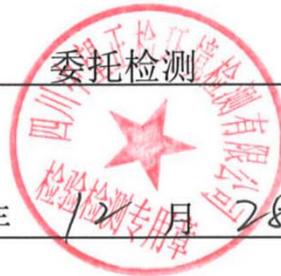
182312050212

项目名称：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项目

委托单位： 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检测报告的所有记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六年。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津县希望路 868 号孵化园办公楼三楼

电话：028-82475337

邮编：611430

1、检测内容

受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19日对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项目噪声、废水进行检测。噪声检测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19日;废水采样时间为12月18日~19日,分析时间为12月18日~12月23日。采样及规范规定的现场检测项目的检测地址为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其余项目在本公司检测。

该项目建于2018年10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125号,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04°15'58",北纬30°34'10"。

该公司噪声检测时段为昼间和夜间,主要噪声源发电机的运行时段为停电时运行,运行方式为间歇运行。本次测试段内发电机正常运行,天气状况均为阴。

废水处理设施为预处理池,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表

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4#	项目外一米	环境噪声	检测2天,昼夜各1次
	5#	本项目西南300米处(祥瑞花园)	环境噪声	检测2天,昼夜各1次
	6#	本项目北面200米处(陶然精舍小区)	环境噪声	检测2天,昼夜各1次
废水	1#	预处理池排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检测2天,每天4次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3-2。

表3-1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 噪声分析(CY-1)	/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型 pH 计 (SY-6)	0.1 无量纲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VIS-7220N 分光光度计 (SY-4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R-2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SY-33) 50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SY-25) 50ml 酸式滴定管	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89	HZ-124/35 型电子天平 (SY-4)	4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VIS-7220N 分光光度计 (SY-46)	0.01 mg/L

4、检测排口信息

检测排口信息见表 4-1。

表 4-1 检测排口信息表

检测排口名称	样品编码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1#预处理池排口	SZ2018120671218-1-1	13:10	淡黄、有异味
	SZ2018120671218-1-2	14:15	淡黄、有异味
	SZ2018120671218-1-3	15:18	淡黄、有异味
	SZ2018120671218-1-4	16:23	淡黄、有异味
	SZ2018120671219-1-1	13:16	淡黄、有异味
	SZ2018120671219-1-2	14:18	淡黄、有异味
	SZ2018120671219-1-3	15:20	淡黄、有异味
	SZ2018120671219-1-4	16:25	淡黄、有异味

5、检测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及 pH 范围值最高排放浓度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评价。

6、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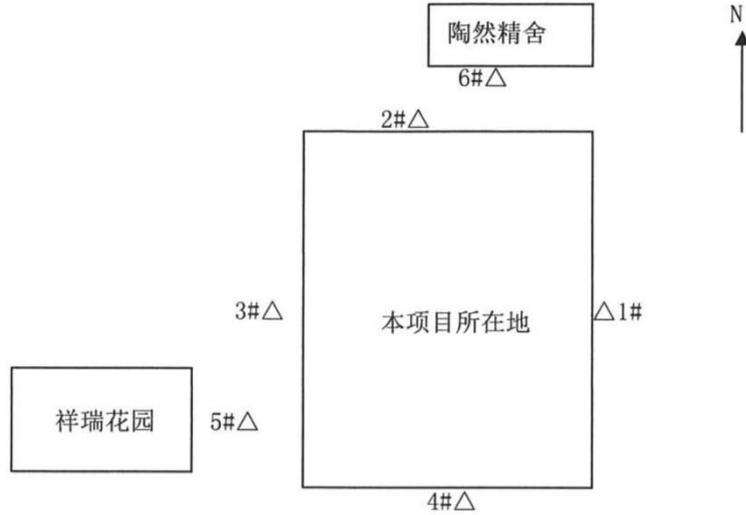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 6-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	12月18日		12月1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外一米	55	45	56	46
2#	项目北外一米	57	47	58	47
3#	项目西外一米	55	46	57	45
4#	项目南外一米	54	45	55	44
5#	本项目西南 300 米处 (祥瑞花园)	52	47	54	46
6#	本项目北面 200 米处 (陶然精舍小区)	54	48	53	47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表 6-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预处理池 排口	pH (无量纲)	12.18	7.68	7.54	7.62	7.65	7.54~7.68	6~9	达标
			12.19	7.58	7.54	7.61	7.48	7.48~7.61		达标
		悬浮物	12.18	277	264	267	284	273	400	达标
			12.19	274	283	279	270	27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8	481	468	476	480	476	500	达标
			12.19	473	482	493	478	482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8	137	145	143	150	144	300	达标
			12.19	146	139	152	143	145		达标
		总磷	12.18	6.01	6.24	6.10	5.92	6.07	/	/
			12.19	6.37	6.62	6.48	5.88	6.33		/
		氨氮	12.18	38.2	38.9	39.4	37.3	38.4	/	/
			12.19	37.9	37.0	38.6	37.1	37.6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芳； 审核： 李洁； 签发： 王芳

日期： 2018.12.28； 日期： 2018.12.28； 日期： 2018.12.28